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 年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

貳、目的：

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。

參、行動載具之定義：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徵求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後，至學務處領取「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」（如附件一），經導師教師同意及學務處核章後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於校園內開機。

伍、管理規範：

一、**個人使用**之行動載具於校園內一律關機，放學出校門後即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，非必要請儘量不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
二、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且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將行動載具保持無聲狀態。

（二）上課時間不接聽。

（三）行動載具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，需尊重他人隱私。

（四）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
三、行動載具請黏貼班級、姓名，以利辨別。

四、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財物，如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五、不得於學校進行行動載具充電（教學需求不再此限）。

六、有教學需求者不適用此規範。若有網路需求得提出申請。

陸、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：

一、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，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離校前歸還。

二、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而違反管理規範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至五項者，第一次口頭訓誡，並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第二次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第三次行動載具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

三、未遵守「使用規範」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者，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之資格，同時行動載具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到校領回物品。

四、與同學發生爭執，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滋事，情節嚴重者，學校除依校規懲處外且取消當學期行動載具攜帶資格。

五、被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而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均按本規範第陸點第一條處理。

柒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人同意 敝子弟 部 年 班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

★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裝置：

☐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☐有 ☐無 網路功能。

☐可攜式電腦 ☐平板電腦 ☐穿戴式裝置 ☐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行動：_____

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☐審查通過 ☐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

導師簽章

：

學務處